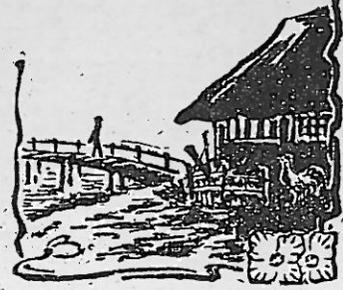


內
外
時
報



鐵路借款考錄時事新報

23715

中國鐵路。有非借款而歸官辦者。京張是也。其餘則無不借款。商辦之路。則有名為非借款者。滬杭甬是也。其實則國家自有借款合同在。若借款不成而路亦無效。則如各省商辦之路。其數甚夥。皆無足論。又有已訂借款合同。並未交款者。亦不在起算本息期限之內。歷次借款造路。以京奉始。以海蘭終。嗣後孫中山造三十萬里鐵路。沈雲沛籌備浦信路。尚無端緒。蓋海蘭為最近借款之路矣。海蘭者。西起蘭州。東至於海。以何處達海岸。路線尚未確定。其中京漢路先借比款。後改借英款。名為整興實業新借款。事在清光緒三十四年。又有粵漢路之四國借款。未交款不計。而盛宣懷長郵傳部。慮日本人作梗。先向日借一千萬元。並不用於路。當時大約以之見好於親貴。

供載洵等之揮霍。今亦歸併鐵路債款。名曰贖路新借款。事在清宣統三年。以上二事。前者名目含糊。後者事尤暗昧。今皆屬交通部路債。都為一篇。著錄如下。

京奉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折扣實數 八九扣。合二百四萬七千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付本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四十五年。

還本始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一號以前。勻十二個月。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四十年。每年一期。提前按月勻攤。至宣統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即西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一號。共四十

23716 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應還本息由該路提前。按西歷八月一號以前。分十二個月勻還。

借款公司 倫敦華英公司。

整興實業新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五百萬鎊。

折扣實數 九四扣。合四百七十萬鎊。

長年利息 第一年至第十五年五釐。第十六年以後。四釐五毫。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五號。提前十天。係八月初二日西九月二十五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三十年八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號。共二十期。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八號。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四月五號十月五號之前十天交付上海

該兩銀行。如有英金實存倫敦者。亦可在倫期前五天。即西三月底九月底交付。該款由京漢解都照付。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六年起。係宣統十六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二十三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前六個月知照。每百鎊加價兩鎊半。二十四年以後。無庸加價。

借款公司 倫敦匯豐銀行。倫敦匯理銀行。

津浦借款

借款數目 第一批英金五百萬鎊。第二批英金四百八十萬鎊。

折扣實數 第一批三百萬鎊。九三扣。二百萬鎊。九四五扣。合四百六十八萬鎊。第二批九五扣。合四百五十六萬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第一批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一號。十四天前。係八月十二日。即西九月十六號。第一期還本。

第二批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十四天前。係九月十七日。即西十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第一批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三月十七號。共四十期止。

第二批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即西一千九百四十年十月十七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第一批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西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

第二批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西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號。

交款日期 第一批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即西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六號起。至五月十一日。即西六月九號。陸續收訖。

第二批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即西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號起。至十一月二十日。即西十二月二十一號。陸續分收。

還本付息日期 第一批西歷每年四月一號十月一號。於十四天前。由該路自行交付。每年分兩次還本。

第二批西歷每年五月一號十一月一號。於十四天前。由該路自行交付。每年一次還本。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一年以後。二十年以前。如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六個月前知照。每百鎊加二鎊半。第二十年以後。無庸加價。第二批同。

借款公司 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滬寧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二百九十萬鎊。

折扣實數 內二百二十五萬九扣。六十五萬九五五扣。合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鎊。

23717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五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二十五年後起。係宣統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一號。前十四天。係十月十七日。即十一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須六個月前知照銀公司。

還本分期 分二十五年。每年一期。至宣統四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七號。共二十五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西一千九百零三年九月。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九日。西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十九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上海滙豐。按市價合規銀。款由該路局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二年半年後二十五年以前還本。須前六個月知照。每百鎊加價二鎊半。第二十五年後。無庸加價。

借款公司 倫敦銀公司。

滬杭甬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折扣實數 九三扣。合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23718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一號。前十四天。係十月十四日。即西十一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五月十八號。共四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西一千九百八年三月六號。

月六號。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八年六月一號。

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

交上海匯豐。按市價合銀。如有英金實存在倫敦者。亦可按

合同期限。無庸提前。由倫敦交付。該款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八

年。至第二十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期前六個

月知照。每百鎊加價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庸加價。

廣九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折扣實數 九四扣。合二百四十一萬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二年年後起。係宣統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號。十四天前。係四月初一日。即西五月十八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十七年年。至宣統二十九年四月初九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五月十八號。共十八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西一千九百七年三月七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

交香港或廣州匯豐。按市價合銀。由該路進款及借款項下撥

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二年年後。係宣統十二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年。至第二十五年以前。如欲將借款多還。每百鎊須加

二鎊半。第二十五年以後。無庸加價。

道清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

折扣實數 九扣。合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六月初二日。即西一千

九百十六年七月一號。前十四天。係五月十六日。即西六月

十六號。第一期還本。

還款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還款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還款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還款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即西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六月十六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一千九百五十七年三月三號。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西一千九百五十七年七月一號。

還付本息日期 西歷每年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星期前。匯交倫敦福公司。並知照天津福公司。由天津福公司總董。出具收據。款由該路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 倫敦福公司。

汴洛借款

借款數目 法金四千一百萬法郎。

折扣實數 內二千五百萬九扣。一千六百萬九五五扣。合三千七百七十八萬法郎。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年起。係宣統七年 月 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五年 月 號。提前二個月。係 月 日即西 月 號。

第一期還本。

23719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 期。至宣統 年 月 日。即西

一千九百 年 月 號。共 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西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正月一號七月一號之前兩個月。匯交北京比公司。款由該路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

正太借款

借款數目 法金四千萬法郎。

折扣實數 九扣。合三千六百萬法郎。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五年八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一號。提前六十天。係五月二十九日。即西七月三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七月三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西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十五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三月一號九月一號之前六十天。匯交

23720

巴黎銀公司。款由該路解部。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宣統三年即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無論何時。

可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 俄國華俄銀行。

贖路新借款

借款數目 日金一千萬元。

折扣實數 九五扣。合九百五十萬元。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二十五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四年五月初六日。即西一

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一號。前十天。係四月二十六日。即西

五月二十二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十五年。每上半年一期。至宣統二十八年四月初

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號。共十五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三

月二十四號。

交款日期 宣統三年五月初五日。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一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天。匯交

橫濱正金銀行。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年以後。係宣統十四年。即西一千九百二

十二年。至第二十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六個月

前知照。每百元加價兩元半。第二十年以後。無庸加價。

吉長借款

借款數目 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折扣實數 九三扣。合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無。

借款年限 二十五年。

還本始期 自第六年起。係宣統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即西一千

九百十五年三月十四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

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九月十四號。共四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九年八月十

八號。

交款日期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西一千九百九年九月十四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三月十四號九月十四號。匯交日本南

滿鐵道株式會社。由駐日大臣轉交。代收收據。

借款公司 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新奉借款

借款數目 日金三十二萬元。

折扣實數 九三扣。合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無。

借款年限 十八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二年二月初四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年三月十四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十八年。每年兩期。至宣統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九月十四號。共三十六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九年八月十八號。

交款日期 西歷每年三月十四號九月十四號。由京奉路局。按期撥付。

借款公司 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隴秦豫海借款

借款數目 法金二萬五千萬法郎。

折扣實數 九六扣。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四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

還本分期 分三十年。每年兩期。以六個月為一期。

合同簽字日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兩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先期十四天。交付公司。

隨時還本辦法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第十年以後第十七年以前。

隨時還本辦法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第十年以後第十七年以前。

隨時還本辦法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第十年以後第十七年以前。

隨時還本辦法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第十年以後第十七年以前。

如欲將全款償清。或先還未到期款之若干。須前六個月知照比公司。照債票面額。加二釐五。即每一百法郎加二法郎克五十生丁。滿第七年以後。無須加價。

借款公司 比國公司。

右列各項借款債本利息及還息用費。共計英金六千五百六十八萬零四百三十五鎊。法金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佛郎。日金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五百元。以現時鎊價折合中國銀元。約計十萬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二千餘元。其中債本約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三萬九千餘元。年息及還息用費。約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四萬三千餘元。以息數較本數。幾及兩倍。以四十年攤算均償。每年應償二千五百二十九萬九千五百餘元。以已成路線。及已經定款興修路線通計。約一萬三千里。勻計每里分攤債額約七萬元。

德國海外殖民地之發展錄民權報譯論

德國日從事於擴張海軍之雄厚勢力。自不待言。而於海外殖民地之發展。其進步之敏速。實可驚異。茲為詳述如下。亦足窺見一斑焉。

彼所謂龐託者。(即殖民政策之意)固為德帝所抱之主義。而實為經濟學家羅塞爾氏之所提倡。羅氏嘗曰。『德意志將由海上躍出。超登彼岸之國土。』此在千八百四十八年。即有此欲得殖民地之切望。已足引動國人一時之狂熱。惟當時德為小國所分